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上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上升。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溢利上升主要由於審閱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的增加及與香港稅務局作最終結算後，回撥往年所作出之稅項撥備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綜合收益表。

本公佈內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檢閱及考慮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日後的初步評估。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尚未落實及仍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因此，董事會現階段無法準確評估其構成之財政影響。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周年業績公佈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 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僅供識別